（上接B285版）

随着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力各环节所处的环境和场景也日益多元化和复杂化，依靠传统的人工对电网运行状态和人员作业行为进行监测，已经无法满足电网智能化的要求，且面临效率低和安全可靠性不强的问题。为满足电网输、变、配电设备数字化远程巡视、智能运维等生产组织模式的智能化需求，智能监测设备主要朝着传感器一体化集成、软件定义终端、泛在物联、云边计算协同等方向发展。新一代智能检测设备将具备如下特征：终端硬件层面，集成各类新型传感器，实现视觉传感器、电信号、定位信号、气象信号、红外等传感器深度集成，并按照输电、变电、配电等应用场景和安装设置灵活适配；终端软件层面，实现多维传感数据的统一处理，并支持智能监测算法的远程下发和迭代升级；通信层面，覆盖电网内网、运营商网络以及自组网等通信场景，实现泛在物联；平台层面，实现云端全维度数据融合、AI算法赋能和智能运维业务场景全覆盖。

③机器人及无人机

根据国家《"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机器人作为新兴技术的重要载体和现代产业的关键装备，"十四五"期间，国家将推进机器人应用场景开发和产品示范推广，加快医疗、养老、电力、矿山、建筑等领域机器人产品研制、产品认证或注册，鼓励企业建立产品体验中心，探索建立新型租赁服务平台，发展智能云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机器人产业迎来升级换代、跨越发展的窗口期。

在电力能源领域，"十四五"期间是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关键时期，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制定了以数字化为核心的电网建设规划，加速电力企业转型升级。机器人无人机是电网生产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重要工具，在变电设备巡视方面，要实现机器巡视为主、人工检查性巡视为辅的巡视模式，巡视工作的重心由现场人工巡视转变为远程巡视和后台数据分析，实现110kV及以上线路数字化巡视通道100%覆盖，多旋翼无人机自主巡检100%覆盖。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规划，电力巡检机器人将逐步从户外站向室内巡视渗透，电力特种无人机尤其多旋翼无人机将逐步从220kV以上电压等级，渗透到10kV配网等中低压巡视领域，机器人和无人机的应用场景和应用规模都将得到大幅提升。

公司将充分利用好电网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发挥自身在电力巡检机器人和电力特种无人机领域全技术链条的优势，加大研发攻关，持续推出室内轻量化巡检机器人、长航时无人机、配网带电作业机器人等产品，加强"慧眼"无人巡检系统生态建设，不断提升电网智能运维水平；同时，公司也将发挥智能巡检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优势，积极开拓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场站等新能源场站智能巡检业务，提前抢占新能源场站智能运维市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158,203,633.36	1,974,876,999.76	59.92	879,060,70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1,522,849.59	1,357,589,006.74	79.11	501,303,591.84
营业收入	1,385,195,675.91	1,114,535,701.17	24.28	582,212,97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38,105.08	87,085,277.32	64.25	43,493,02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508,032.69	87,381,463.20	52.79	39,335,9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1,301.15	174,494,210.84	-96.39	174,053,18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	15.98	减少5.69个百分点	1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15.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15.3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8	6.25	增加0.53个百分点	6.2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5,542,886.97	361,901,638.78	229,265,160.54	648,485,98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9,664.32	51,549,790.55	11,258,896.15	91,159,08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65,723.69	50,798,955.89	10,816,509.41	83,658,29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80,359.32	26,680,455.68	-141,436,916.11	348,238,120.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8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	243,178,530	43.06	243,178,530	243,178,530	无	0	国有法人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93,121,470	16.49	93,121,470	93,121,470	无	0	国有法人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2,000,000	12.75	72,000,000	72,000,000	无	0	其他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21,700,000	3.84	21,700,000	21,7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9,000,000	3.36	19,000,000	19,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19,000,000	3.36	19,000,000	19,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12,000,000	2.13	12,000,000	12,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6,126	6,606,126	1.17	0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22,010	1,222,010	0.22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53,043	1,153,043	0.2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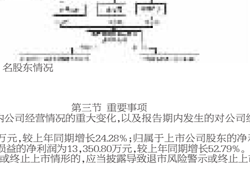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519.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03.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350.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7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基层党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即公司总会计师。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即公司总会计师。
4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5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授权规则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确定。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未经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授权规则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确定。
6	无	【第四十二条】为更好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和促落实作用，明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一般要履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
7	无	【第四十三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按规定需由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或备案的，应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8	无	【第四十四条】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公司法》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股东大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大会应及时收回授权。
9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1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2	【第八十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免除，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独立董事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14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上述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其他议事机构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四）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事项；（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三）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十四）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年金方案；（十五）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十七）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十八）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产权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十九）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二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二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二十三）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方案；（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五）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二十六）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二十七）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二十八）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上述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未经董事会决议，不得授权其他议事机构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无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长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形式研究讨论。董事长、总经理在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时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16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结合实际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权责清单及授权清单，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和议事程序等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17	【第一百一十九条】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8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设立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大于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大于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9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下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四）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规定的应当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0	无	【第一百三十四条】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充分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予采纳。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21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2	无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第一百七十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委员为七人，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符合条件的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委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24	无	【第一百七十一条】党委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委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委负责人。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履行职责。（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在治理主体中发挥统领全局、协调一致作用；（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26	无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党委采用制度审议、综合审议、一事一议等方式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后，再由其他治理主体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27	无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点关注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28	无	【第一百七十五条】进入董事会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公司其他党员，应当按照党委形成的意见发表意见。
29	无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制定党委议事规则、权责清单及授权清单，详细规定党委的具体权责及议事程序等内容，由公司党委批准后实行。
30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31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32	【第二百一十五】无	【第二百二十二条】（四）外部董事，是指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
33	【第二百二十一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适用修订后的章程。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3,038,105.08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8,859,796.3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64,700,000股，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47,999,5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33.56%。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股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

经过减值测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对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为16,641,613.64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602,584.8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13,090.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536.47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8,784,571.85
合计	16,641,613.64

（三）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计量损失准备。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16,641,613.64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因此减少16,641,613.64元。公司本次计提的上述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充分体现在本期财务报告中。

四、本次事项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减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世光、杨恒坤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价格定价政策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方资信良好能够正常履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2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房屋租赁服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00.00	51.48%	220.92	902.05	44.47%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1,500.00	51.48%	220.92	902.05	44.4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50.00	3.11%	311.85	2,569.52	2.38%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16%	225.58	1,602.94	1.48%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233.14	0.22%	预计本期无新增业务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0.08%	–	68.38	0.06%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广东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1,300.00	0.80%	18.68	838.23	0.78%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9,980.00	6.15%	556.11	5,312.21	4.91%	
向关联方销售房屋租赁服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30.00	100.00%	31.15	128.48	100.00%	–
	小计	130.00	100.00%	31.15	128.48	100.0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2,000.00	13.33%	1,649.26	20,745.13	15.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82%	203.29	2,387.03	1.73%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06%	–	–	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25,100.00	15.21%	1,852.55	23,136.74	16.73%	
金融服务：日存款最高额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	15,261.57	17,346.76	–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金融服务：综合授信额度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	–	20,000.00	–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金融服务：开具保函、票据贴现等手续费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50.00	–	–	2.09	–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注：上表中2022年预计金额和2021年实际金额均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开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资本：6,00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南网综合基地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822.33亿元，净资产为4,195.23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16.00亿元，净利润100.05亿元。

（2）关联关系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恒坤

注册资本：19,607.8431万元人民币

住所：芝罘区市府街45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房设施、仪器仪表、汽车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塑料注塑模具和注塑件、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地面卫星接收站、绕线机、铣曲机、衡器的制造、销售；节能技术的研发、运维、服务、转让；光伏发电的设计、研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售电业务；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5.53亿元，净资产为49.30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57亿元，净利润4.38亿元。

（2）关联关系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84%股权，公司董事杨恒坤在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能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恒路83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合成材料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原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力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批发业，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其他电子设备批发；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以上各项不含佛山市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06亿元，净资产为2.96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2）关联关系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4、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荣钦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周山国际石材产业城C区会展中心2号楼H室

经营范围：氢燃料电池综合利用的工程设计、研发、承装、集成、调试、总承包、运营（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能源与动力装置、工业过程自动控制、化学与材料工程；电气自动化、信息通信系统、节水、能源信息系统的研发；储能、应急电源、备用电源、智能电网项目建设、运维及总承包；智能电网装备、配电网设备、信息通信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物联网终端及系统、应急通讯系统开发及运营；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艇、专用作业车（移动发电车、移动测试车、移动充电车、移动作业车、移动变电站）、新能源乘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环保材料生产、销售；电力设备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餐饮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及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12亿元，净资产为0.11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4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2）关联关系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

5、广东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庭彪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山市五桂山商业街7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安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家电零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消防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信通通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7亿元，净资产为0.90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4亿元，净利润0.28亿元。

（2）关联关系

广东信通通信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6、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庆前

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桂山镇长梯巷8号203房

经营范围：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海上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海岛供电、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合作；电力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93亿元；净资产为7.82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2亿元，利润0.65亿元。

（2）关联关系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7、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伏秋

注册资本：70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大楼17、18、19楼及1210、1211房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证券投资基金等；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53.86亿元，净资产为122.44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50亿元，净利润19.59亿元。

（2）关联关系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2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电力能源系统提供各类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我国电网主要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企业负责投资运营，公司地处广东，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且均集中在面向电网的业务上，是由我国电力行业特性所决定的，属无法避免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并且，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与上述关联人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474.64万元（不含税）的自有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3,672.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393.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279.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再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需支付的其他费用人民币1,333.58万元（含拟置换发行费用474.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46.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三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适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网科技	52,716.45	52,716.45	2104-440106-04-01-810132	不适用
合计			52,716.45	52,716.45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474.64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需要置换的发行费用类型	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或支付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不含税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3,593.00	3,393.00	200.00	200.00
审计及验资费	301.89		149.06	149.06
律师费	202.83		14.15	14.15
信息披露费用	491.5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37.36		111.44	111.44
合计	4,726.59	3,393.00	474.64	474.64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74.64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字(2021)第279号"《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网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4.64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4.64万元（不含税）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1)第279号）。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4元，共计募集资金103,672.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93.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0,279.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再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需支付的其他费用1,333.58万元（含拟置换发行费用474.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946.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9,499.97万元。扣除待支付的置换发行费用474.64万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99,025.33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且公司超募资金尚未确认用途，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后续实施现金管理项目，签署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为控制风险，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是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尽管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银行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2.公司将及时分析及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控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4元，共计募集资金103,672.8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93.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0,279.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再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需支付的其他费用1,333.58万元（含拟置换发行费用474.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946.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8,946.2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
	利息收入净额	C2	4.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8,950.3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0,283.94
差异[注]		G=E-F	-1,333.58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1,333.58万元，系尚未支付的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根据《管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20919780910208	527,186,415.19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广州高德支行	8110901013701374023	475,653,018.0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1,002,839,433.2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项目先前投入及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投资后，将新增研发中心大楼以及研发费用的投入，相关投资不直接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网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网科技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南网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701号）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946.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716.45	52,716.45	52,716.45	–	0	-52,716.45	–	2025年12月	–	–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46,229.77	46,229.77	–	0	0	–	–	–	–	–	–
合 计	–	98,946.22	98,946.22	52,716.45	0	0	-52,716.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付一丁先生和杨恒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分别委托董事长吴亦竹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亦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包括：在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有关文件精神，明确细化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责和作用；优化股东大会职权表述，明确股东大会授权原则；落实董事会六大职权相关要求，明确董事会授权机制；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按照上市公司新章程指引对章程进行完善等。本次修订后的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5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47,999,500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股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题关联董事孙世光、杨恒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74.64万元（不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这个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并顺利登陆科创板，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汇报。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报》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审计工作计划》是根据《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编制的，有利于发挥审计在公司全面深化改革、提高发展质量、健全内部控制、促进完善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听取《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均无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八、听取《关于公司2021年度职工薪酬分配的报告》

各位董事均无意见。

十九、听取《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的报告》

各位董事均无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和操作流程。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64,7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5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47,999,500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16,641,613.64元。公司本次计提的上述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充分体现在本期财务报告中。监事会认为，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题关联监事陈志新、江生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一季报》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至4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wkj2021@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粤电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亦竹

总经理：姜海龙

董事会秘书：赵子艺

财务总监：高星

独立董事：黄嫚丽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至4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wkj2021@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播

电话：020-85127733

邮箱：nwkj2021@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